

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5）9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概算约32764.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1428.09万元（其中水利部分工程费用约1726.83万元），建设规模：沿江岸线全长约1公里，公园总用地面积约6.49公顷，建设地点：位于甬江南岸，西起剑兰路东侧规划路，东至梅墟通道，北临甬江，南至甬江大道。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绿化景观、慢行系统、堤岸改建、停车系统、公共配套建筑、景观照明以及智能系统、标识系统、儿童游乐设施、公共艺术小品、城市家具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11428.09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54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甬江南岸（剑兰路东侧规划路-梅墟通道）滨江绿化工程（施工）

（一）投标人：

☒3.1 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景观绿化建安造价80%及以上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不含城市道路配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③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具有注册在申请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申请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6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7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 0574-8719763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0楼

联 系 人: 朱张杰、乐露蓉、王璐挺、许景波

联系电话: 0574-87354620

电子邮件: /